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目標公司56%權益

茲提述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深圳銀興智能數據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6%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元乃通過以下方式支付：(1)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1,900,000元；及(2)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4.6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50,537股代價股份。代價之現金部分(即總額人民幣1,9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股份發售的方式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分配該代價用於戰略收購以補充本集團之有機增長。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闡明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4.65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9.13%；
- (b)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81港元折讓約19.97%；及
- (c)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62港元折讓約17.30%。

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基於目標公司價值人民幣31,250,000元(而非該公告所披露之人民幣3,125,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人民幣11,900,000元按(a)目標公司56%的經議定價值人民幣31,250,000元減(b)人民幣5,600,000元(即目標公司56%的未繳註冊資本)計算得出。本公司經議定價值人民幣31,250,000元較估值師評估之目標公司估值人民幣35,159,200元折讓約11.1%。有關折讓乃訂約各方經考慮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為目標公司提供的大量資源及收購事項將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的協同效應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承諾

誠如該公告「收購事項－禁售承諾」一節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 (a) 自完成日期起至(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賣方無需根據二零二二年業績目標作出補償)；或(ii)賣方向買方作出補償之日(倘賣方需根據二零二二年業績目標作出補償)，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賣方不得及應促使其各自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其任何關聯信託或任何代表其行動的人士概無(i)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短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

或類似協議將代價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代價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及

- (b) 自(i)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倘賣方無需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目標作出補償)；或(ii)賣方向買方作出補償之日(倘賣方需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目標作出補償)起，各賣方將允許轉讓、出售或處置於達成二零二一年業績目標後向其配發及發行的50%代價股份。

上文(a)段所述的禁售承諾須待(b)段所載要求達成後，方告完成。(a)段所述的禁售承諾應於(i)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倘賣方無需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目標作出補償)；或(ii)賣方向買方作出補償之日(倘賣方需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目標作出補償)後不再適用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50%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